

《空间设计 studio (4)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 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298004	总学时	128	学分	6
课程名称	空间设计 studio (4)				
课程英文名称	Spatial design Studio (4)				
适用专业	环境设计（空间设计）				
先修课程	《空间设计 studio(1)》、《空间设计 studio(2)》、《空间设计 studio (3)》				
开课部门	建筑与艺术学院实践教学部				

二、 课程性质与目标

授课对象：空间设计三年级第二学期学生。

课程属性：专业基础必修课。

作用地位：与《空间设计 studio (3)》都是空间设计高年级阶段的课程，是设计师业务实习（空间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空间）课程的基础，是本专业主要专业课程。

课程目标：

掌握空间设计原理，掌握较强的设计资料和信息的获知能力，掌握多种空间设计表达方式，掌握设计具有复合功能的建筑与城市空间的能力。

三、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(1) 教学基本内容

内容 1：规定设计任务、设计周期、设计成果的建筑与城市空间设计 2 个。

内容 2：结合授课教师研究方向和学术兴趣的空间设计知识专题，分散在上述设计周期中。

内容 3：建筑与城市空间采风

(2) 教学基本要求

教学内容 1 注重设计过程的完整性，过程中各种能力的学习。

教学内容 2 注重启发设计过程，把握设计方向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。

教学内容 3 注重专业特色，培养学生的空间体验。

通过两个设计和专题的教学，要求学生：

掌握较强的对设计资料和信息获取能力，以及对设计因素的分析、筛选和综合能力。

掌握空间设计的原理，掌握具有复合功能的建筑与城市空间的分析原理和设计原则。

学习对设计的准确表达，掌握多种表达方式。

四、 课程学时分配

教学内容	讲授	实验	上机	课内学时小计	课外学时
复合功能的建筑与城市空间（1）	48			48	
建筑与城市空间采风（1）	16			16	
复合功能的建筑与城市空间（2）	48			48	
建筑与城市空间采风（2）	16			16	
合 计	128			128	

五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本课程主要采用电脑投影授课、一对一的课程辅导以及课堂公开评图、集体讨论的互动式教学方法。

六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1. 教材

无

2. 参考资料

《建筑设计资料集》、《建筑设计规范》、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和数字设计相关的期刊，对应各题目的设计资料图集和资料。

七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课程成绩百分制，每个题目各阶段均考查成绩，课程成绩由各个题目成绩组成，每个题目各占 50%。

大纲执笔人：王新征

大纲审核人：王湘

开课系主任：王新征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白传栋
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1 年 8 月